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及
(2)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謹此提述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42,309,88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曉輝博士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林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亮暉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執行董事蘇嬌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吉鑫先生已經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695,874,538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由於股份拆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生效。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包括可供碎股對盤的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